高雄榮民總醫院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計畫主持人：\_\_\_\_\_\_\_\_，依據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院內各型專題計畫申請審核作業規定」，在年度經費下接受下述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通知文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計畫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茲願依本院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1. 本計畫執行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本院審查通過之經費並依上述通知文號所附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2. 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動支報銷、變更及延期、成果報告繳交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高雄榮民總醫院「院內各型專題計畫申請審核作業規定」、「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支用要點」、本院其他規定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中途離職，除計畫共同主持人同意繼續執行完成本項計畫並負責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者外（榮總中山合作計畫共同主持人不適用），須將已支用之研究經費全數繳還本院，如不繳還由高雄榮民總醫院依相關法律程序處理。
4. 計畫主持人與院外機構合作之計畫，計畫執行全部或部分在院外機構者，其研究成果論文發表，本院主持人應至少有一篇列名第一或通訊作者，且本院機構頭銜須列名第一順位，並註明計畫產出編號。
5. 計畫執行結果所發表著作或申請獲得專利，其著作權、專利權歸本院。著作有陳繳本院義務。
6. 隨時配合本院、行政院相關管考單位及立法機關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並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報登錄管考資料。
7. 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者同意書或徴得受檢體採集者同意，始得進行。如發生人體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規定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8. 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絶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亦不得以本院名義進行任何商業宣傳或產品推廣事宜，其因而造成高雄榮總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本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9. 計畫主持人未經本院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或逕行進行技術移轉歸屬高雄榮總之研發成果者，本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研發成果之公開有影響民生福址、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高雄榮總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1.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高雄榮民總醫院、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致

高雄榮民總醫院

計畫主持人：\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

計畫執行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